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	日期 111年3月4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7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2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復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份，公告實施日訂於111年3月16日，請各業者及公工會向所屬駕駛員及會員宣導並預為準備，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2月24日路監交字第1110019648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宜昀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yyyeh@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100196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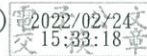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_補助要點、附件2_交通部函)(附件2_交通部函_111D2010626-01.PDF、附件1_補助要點_111D2010627-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復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份，公告實施日訂於111年3月16日，請向業者宣導並預為準備，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2月16日交路字第1110401116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本局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電話：(02)2349-2134
電子信箱：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40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陳「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月3日路監交字第1100133565號函。
- 二、旨揭貴局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本部原則同意。惟草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所指申請人應檢具「符合第四點補助費用之郵政匯票」等情，為避免衍生申請人應繳金額疑義，請貴局評估以「扣除第四點補助費用後之訓練費用郵政匯票」等用字修正後，續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 三、為利補助作業之執行，相關補助順序、審查及作業方式請貴局妥適規劃並宣導，並落實相關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2022/02/16
11:54:52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專業訓練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養離島居民駕駛營業大客車之專業技能，並維護離島居民參訓權益，以提供營業大客車駕駛人職業轉型機會，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期間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地區之居民，於補助期間內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申請參加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及「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並取得訓練合格文件者；其報名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者，並應有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駕駛大客車一年以上實際經歷。
- 四、補助費用以定額方式補助訓練費用，「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每人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元，每年補助名額限十名；「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每年補助名額限三十名。
- 五、申請人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申請：
 - （一）簡章報名表(如附件一、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一年以上實際駕駛大客車經歷證明及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如附件三)。
 - （三）扣除第四點補助費用後之訓練費用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六、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應審查學員申請資格，控管補助名額，並審視M3系統內學員是否曾參加補助，審核完畢後，於M3系統註記受補助之學員，避免重複申請。
- 七、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應於檢核申請文件無誤後辦理核銷。
- 八、申請人當次送件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將通知不予補助：
 - （一）檢具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核，經本局公路人員

訓練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二)申請日期逾第二點規定之實施期間；申請日期以向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申請之日為準。

(三)非補助對象。

(四)同一民眾已依本要點獲補助後，再重複申請。

(五)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經查證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造假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申請人應補繳經減免之訓練費用。

申請人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訓練課程、通過學術科測驗、取得訓練合格文件或受訓後一年內未能於開立推薦保證書之公司擔任遊覽車駕駛員滿六個月者，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應廢止其補助，申請人應補繳經減免之訓練費用。

九、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應每半年於M3系統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確認其受訓後一年內於開立推薦保證書之公司擔任遊覽車駕駛員滿六個月。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 第 期簡章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辦理。
-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需設籍於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二) 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駕駛大客車一年以上實際經歷。
 - (三) 須持有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推薦保證書。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報名及訓練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 五、開訓日期： 年 月 日；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訓練天數共23天。
- 六、訓練費用，請依個人需要自行核計應繳金額：
 - (一) 訓練費：50,923元。(取得公司推薦同意書僅需繳交二分之一訓練費為25,461元，若任職未滿6個月公司需補繳二分之一訓練費。)
 - (二) 住宿費：一天150元(依實際住宿天數計)。(不需住宿者免繳)
 - (三) 伙食費：預估1,840元。(午餐80元*23天，訓練期間假日不供餐，餐費計算至術科測驗午餐為止)
-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照片1張)。
 - (二) 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之正、反面影本各1張。
 - (三) 一年以上實際駕駛大客車經歷證明及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
 - (四) 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依規定學員於繳交訓練費後，於開訓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全部金額；於開訓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二分之一；已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則不予退費。
 - (二)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所之各項規定，不得缺課，請假須補完課後始得參加測驗；受訓成績不及格(學科未達85分或術科未達80分者)，可於下一梯次補考一次，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補考需加收考驗費(500元)，補考不及格者即喪失資格，須重新報名再訓。
 - (三) 受訓期間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勒令退訓(不退費、不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修訂之。
- 十、如有疑問，請洽本所中訓中心教務組查詢。☎：049-2351429(專線)或049-2339172轉210或203。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報名表

第 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 址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推薦之公司			
駕照種類	普通	發 照 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車		
照片黏貼處	住宿(需要者請打✓)		
	全伙(需要者請打✓)		
	半伙(需要者請打✓)		
	素食(需要者請打✓)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另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實際駕駛大客車經歷證明(至監理所站申請)
及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推薦保證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 第 期簡章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辦理。
-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需設籍於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二) 須持有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推薦保證書。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報名及訓練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 五、開訓日期： 年 月 日；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訓練天數共12天。
- 六、訓練費用，請依個人需要自行核計應繳金額：
 - (一) 訓練費：27,365元。(取得公司推薦同意書僅需繳交二分之一訓練費為13,682元，若任職未滿6個月公司需補繳二分之一訓練費。)
 - (二) 住宿費：一天150元(依實際住宿天數計)。(不需住宿者免繳)
 - (三) 伙食費：預估880元。(午餐80元*11天，訓練期間假日不供餐，餐費計算至第1天術科測驗午餐為止)。
-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照片1張)。
 - (二) 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之正、反面影本各1張。
 - (三) 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
 - (四) 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依規定學員於繳交訓練費後，於開訓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全部金額；於開訓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二分之一；已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則不予退費。
 - (二)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所之各項規定，不得缺課，請假須補完課後始得參加測驗；受訓成績不及格(學科未達85分或術科未達80分者)，可於下一梯次補考一次，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補考需加收考驗費(500元)，補考不及格者即喪失資格，須重新報名再訓。
 - (三) 受訓期間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勒令退訓(不退費、不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修訂之。
- 十、如有疑問，請洽本所中訓中心教務組查詢。☎：049-2351429(專線)或049-2339172轉210或203。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報名表**

第 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住 址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推 薦 之 公 司				
駕 照 種 類	普通	發 照 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照 片 黏 貼 處	住宿 (需要者請打✓)			
	全伙 (需要者請打✓)			
	半伙 (需要者請打✓)			
	素食 (需要者請打✓)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證明文件

<p>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p>	<p>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p>
<p>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p>	<p>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p>

另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推薦保證書。

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甲方)同意乙方推薦預備駕駛員參加甲方所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並補助二分之一訓練費用，乙方保證推薦之預備駕駛員於受訓後一年內應於乙方公司擔任至少六個月之遊覽車駕駛員。

立書人

甲 方: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機關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方(營業大客車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預備駕駛員: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